



am730 | (發行量/接觸人次: 300,000) | 2009-10-06

M011 要聞 頭條

字數: 2129 words

民主黨護短變政治大醜聞 失誠信甘乃威勢辭職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涉求愛不遂解僱女助理引發的政治風暴，在黨高層及甘乃威前言不對後語之下，事件驟成政治大醜聞。事件曝光第二日，甘乃威仍堅稱「我有求愛不遂」，民主黨則繼續封口，但有告密者抖出更多內情，踢爆民主黨主席何俊仁一度企圖「密封」事件，因他深知事件一旦曝光，甘乃威很大機會須辭職。何俊仁拒絕證實傳聞，只說若事件涉及誠信及人格問題，「(甘乃威)當然要辭職」。

另外，曾僱用女事主的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，力證女事主因兩度拒絕甘乃威(圖)求愛而被解僱，她批評甘乃威之言論與事實不符，「佢誠信有問題，應引咎辭職。」另有市民向民主黨及立法會投訴，要求民主黨查清真相前，暫停甘乃威職務，並促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。

何俊仁形容犯不道德錯誤

這宗解僱風波愈鬧愈大，有知情人士向傳媒放料，指甘乃威已向何俊仁承認，他曾向女助理表示好感，並承認做錯，而何俊仁亦向女助理表示，甘乃威犯下「很不道德」的錯誤，若事件公開，他很大機會要辭職。據悉，民主黨曾提出為女助理安排新工作，例如協助何俊仁或副主席劉慧卿，但薪金由甘乃威支付，其後又提出可支付6至9個月薪酬，即約10至20萬元，作為女助理被不公平解僱的賠償。

據了解，傳媒揭發前，民主黨並無打算公開事件，只在黨團內匯報，並向女助理提出，甘乃威可向女助理發信，承認解僱是錯誤的，並肯定其工作表現，而女助理則要求甘乃威撰信就求愛不遂道歉。至於懲處方面，據知何俊仁在事件曝光前，提出在黨團會議內向甘乃威作內部譴責，認為當眾訓斥已是很大的懲罰，若進行紀律聆訊，事件便會被公開。不過，何俊仁拒絕評論上述傳聞，只說會繼續調查事件，並重申由於向女助理作過承諾，不會公開投訴內情。

傳辭職引記者寓所外守候

這宗醜聞的男主角甘乃威昨日並無公開現身，期間一度傳出他會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的消息，入夜後更流傳他將召開記者會，大批傳媒整夜在其中區寓所外守候。何俊仁昨晚表示，甘乃威並無辭職，他傍晚接受商台節目訪問時說，昨日曾與甘乃威會面，未有談及辭職問題，現階段亦不會要求對方辭職，他被主持人追問下說，「錯唔一定要辭職，如果錯係涉及誠信同人格，當然要辭職。」

重申無求愛不遂炒助理

甘乃威昨早致電港台節目，再次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理，「我講得好清楚，我有求愛不遂，我講清楚，我並冇求愛。」他指最近兩、三個月曾與女助理爭執，但無明言這是否解僱她的原因，「拗撬內容係咪足以去解僱？我唔想係公開場合逐點逐點鬧。」他亦不肯說明除了向女助理給予一個月代通知金的法定補償外，是否有提供私人補償，「我唔能夠透露我同佢協議嘅內容。」他又說，希望事件盡快水落石出，再由公眾決定其去留問題。

曾僱用該名女助理的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，則公開指證甘乃威講大話，她指自己陪同女助理向民主黨高層投訴，了解事件過程。譚表示甘乃威兩次向女助理求愛，由於女助理是虔誠基督徒，絕不會接受有婦之夫的感情，已即時拒絕。她亦證實女助理獲10萬元額外賠償，但強調絕非「搵口費」。她又說，女助理曾聯絡平等機會委員會，「但平機會嘅回應十分冷淡，唔係好想做呢件事。」平機會則拒絕評論是否收過有關投訴。

譚香文斥赤裸裸講大話

對於甘乃威堅持否認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理，譚香文直斥「好離譜」，「作為立法會議員，居然赤裸裸講大話，佢應該辭職。」她又說，事件令女事主承受各方巨大壓力，受到很大創傷，連日來不敢露面，不少記者更在女事主寓所外守候，她直言「好痛心前助理發生呢件事」，呼籲傳媒給子女事主空間歇息。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在電台節目中表示，甘乃威將於本周四向中委會交代事件，中委會將對事件公正處理，不希望事件令其他黨員感到面目無光。她又說，會考慮邀請其他人士包括婦女、人權組織及法律界參與調查。她又指，上月接獲女助理投訴後，因尊重對方要求不欲公開事件，故無向外界披露，她強調民主黨並無刻意隱瞞事件。

立法會接投訴促跟進調查

另外，立法會秘書處昨收到一名市民電郵給民主黨投訴信的副本，認為立法會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，秘書處已將信件轉交申訴部處理；而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至今未接獲有關對甘乃威的投訴，但如涉及工作開支，或營運資金的投訴，會考慮進行調查。

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認為，任何議員有不利傳聞，無可避免會影響整個立法會形象，希望當事人交代清楚。她指議員的一言一行、一舉一動都受社會監察，有必要向公眾披露政治工作及個人生活，她坦言，「做議員嘅代價就係無私隱。」

電台聽眾回應甘乃威事件

反面

李先生—甘乃威的做法是對女性的羞辱，女事主應站出來指證他。

陳先生—甘乃威拒絕正面回應好有問題，令人質疑是用錢收買女事主不出來指證他。

謝先生—作為民主派人士應以身作則，聘請或解僱都要民主公開，甘乃威要向女事主道歉。

林先生—甘乃威應該在既澄清到(事件)的位置，又不會抵觸保密協議的基礎上交代事件囉。

正面

梁小姐—甘乃威在必要時要將真相說出來，否則女事主被追訪時可能「乜都講得出」，而外界亦不應情緒化地看事件。

陳先生—我唔覺得係嚴重的問題，只要查得清清楚楚，有所交代就可以。

李先生—這是嚴重的指控，但以保護女事主為由，不說出事件，對甘乃威不公平。

盧小姐—我一直都支持甘乃威，若今次事件，甘乃威真有需要講出真相，如果真有其事，支持者亦都不能死撐，要理性分析。

文章編號: 200910065300939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，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
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: (852) 2948 3888 電郵速遞: sales@wisers.com 網址: <http://www.wisers.com>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(2010)。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。